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

114學年度始暫停實施

106.06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優秀 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,特訂定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核獎對象:本系大學部畢業生,經碩士班推甄、碩士班考試進入本 系碩士班就讀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核獎名額:

- 一、 獎勵名額每學年以3位為原則,獎勵名單由當年度本系系務 會議依大學在校成績審查後核定。
- 二、 符合獎勵辦法之學生若為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預研生, 優先列入獎勵名單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,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、 休學者,取消其受獎資格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,不 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:

- 一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,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碩一新生, 在學期間每學期(連續四學期)本系自動頒發每名新台幣伍 任元獎學金。
- 二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,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本系預研生, 在學期間每學期(連續二學期)本系自動頒發每名新台幣壹 萬元獎學金

第六條 獎學金核發方式:

- 一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,本系將自動頒發本獎學金。第一學期於每年11月核發;第二學期於每年5月核發。
- 二、 於本系系員大會頒發獎狀乙幀,以茲表揚。
- 三、 已領校內其他獎(助)學金者,亦可受領本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優先推薦領取本校「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」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業務費或企業贊助等自籌經費支應。
-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